



北京地铁既有线渗漏治理专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

02合同段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北京地铁既有线渗漏治理专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02合同段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无批准（无（京发改（审）【2015】82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北京地铁既有线渗漏治理专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02合同段，包括北京地铁截止2029年7月14日前已开通运营的地下车站和地下区间段的渗漏治理设计（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渗漏治理核查与设计、应急渗漏治理核查与设计、施工配合（且包含应急施工方案的技术性审核）、工程预验收、竣工验收）等工作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8103957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

其它说明：无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：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，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参与投标活动：1. 具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2.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（轨道交通工程）甲级设计资质或以上设计资质；3.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，类似项目业绩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的设计业绩；4. 信誉良好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，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、纠纷、争议、仲裁和诉讼记录或重大质



量问题等情况； 5. 项目负责人（仅限1人担任）：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，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，从事过2项（含）以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并至少担任过1项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； 6.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（限制性/否决性）惩戒方式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6-05-13 17:00:00 - 2026-05-20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在线获取方式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1.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，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，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2. 图纸押金 / 元，在退还图纸时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6-06-09 10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在线递交方式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

其它说明： 1)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2) 开标地点（采用现场方式开标）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三层开标区（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）；3)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1. 本次招标给予投标人的方案补偿金额为：不予补偿。2.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发布。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 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

联系人： 刘工

联系电话： 010-89027653

电子邮件： 无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人账号： 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

联系人： 朱彬彬、刘晓玲、王华阁

联系电话： 18519215113

电子邮件： bjjyzbb2025@126.com

传真： 010-82253652

网址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王廷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

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